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並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	披露股本變動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	披露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詳情

### [編纂]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
------------------------------	----------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常居中國，且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通過令現任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方面較為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相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趙東平先生及張穎沁女士（「張女士」）擔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張女士駐居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面見聯交所人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子郵件聯繫，從而立刻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其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 豁免及免除

---

- (b)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的方式，可隨時立即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如任何董事預期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亦會將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提供給授權代表；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於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
- (e)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切實可行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香港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f) 本公司已指派一名員工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通訊主任，其將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留意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豁免及免除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彭文婷女士（「**彭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由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會相關事宜，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彭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彭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彭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張女士（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協助彭女士，使彭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即可委任彭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將與彭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彭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張女士亦將協助彭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張女士將與彭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彭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彭

## 豁免及免除

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彭女士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方面獲得(a)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張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彭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即彭女士經過張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 與股本變動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披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超過6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各附屬公司規定的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因為本公司在編製及驗證該等披露所需相關資料時將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這對[編纂]而言可能屬不重大且無意義。

我們已確定了八家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統稱為「主要附屬公司」，各為「主要附屬公司」）。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各種因素確定，包括其業務線、地理覆蓋範圍及財務貢獻方面的重大性。舉例說明，在不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情況下，主要附屬公司合計分別佔：(i)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的83.20%、79.18%及74.29%及淨利潤的32.53%、20.20%及32.60%；及(ii)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的49.89%、46.09%及45.88%。

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均未單獨貢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收入或淨利潤，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亦未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許可及許可證。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剩餘附屬公司相對而言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不披露其相關資料不會損害我們股東及潛在[編纂]的利益。相反，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規定資料，已經為潛在[編纂]提供充分的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和前景、其損益以及尋求[編纂]的證券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分別於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章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 有關披露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以及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於2025年，我們向大量我們認為大多數是獨立第三方的公眾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104,820,000元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2025年可轉換債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債券代碼：123257)。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發行2025年可轉換債券」一節。

據我們所知：(a)包括經紀交易商在內的金融機構可通過於清算機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交易2025年可轉換債券；(b)並無該等賬戶的最終債券持有人通常通過彼等經紀於清算機構的參與者賬戶以其經紀的名義持有及交易2025年可轉換債券；(c)2025年可轉換債券經常於投資者之間交易，因此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可能經常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關於最終債券持有人身份的資料，最多僅能確定交易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參與者／經紀的身份。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如在以下範圍內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a)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鑒於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於本文件披露所有該等最終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予進行披露，也無法作為對本公司的潛在[編纂]有意義的資料；
- (b) 於本文件就各最終債券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適用的披露要求的情況(包括披露所有債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乃鑒於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最終債券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資料彙編、編製及印刷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 豁免及免除

- (c) 有關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標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 – 發行2025年可轉換債券」一節，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到期日、年息票利率、轉換機制（包括轉換價格及調整）、所有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2025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以及本公司贖回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權利；
- (d) 有關亦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標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 – 發行2025年可轉換債券」一節，包括但不限於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的身份、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相關本金金額、轉換價格、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以及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因此，連同上文第(c)項所作的披露，本文件已包含潛在[編纂]於彼等[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e)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上述披露要求，我們仍會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如下：

- (a)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本文件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2025年可轉換債券最多可轉換的A股數目；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率；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期；及已發行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
- (b) 發行予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全部詳情於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包括：作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的姓名；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轉換價格；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最高A股數目；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時，該等數目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本文件載明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 (d)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發佈。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表及資產負債表。

##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 於SolarCan的目標投資

於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Anker HK」）與SolarCan GmbH（「SolarCan」）及其其他現有股東等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SolarCan同意發行而Anker HK同意認購6,250股天使輪優先股，對價為1百萬歐元（「目標投資」）。此對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能源解決方案行業（即SolarCan經營所在領域）的市場狀況；(ii)各方共同協定的估值；(iii) SolarCan的財務狀況；及(iv) SolarCan的發展階段和業務前景。目標投資對價已於2026年4月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悉數結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目標投資而言，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olarCan是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再生能源服務提供商。目標投資完成後，Anker HK預計將持有SolarCan 20.00%的股權；SolarCan將不會併入本集團。

### 目標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目標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海外業務的協同效應，並通過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目標投資乃基於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目標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a) 所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本公司[編纂]的利益。
- (i) SolarCan所經營之業務規模相較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有關目標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目標投資就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有意[編纂]在考慮[編纂]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 (ii) 基於本集團因目標投資而持有SolarCan的股本權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亦將不會於SolarCan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SolarCan行使控制權。本集團持有SolarCan的股本權益一直並將繼續被列賬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且SolarCan的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

## 豁免及免除

- (iii) 目標投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有意[編纂]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 (b) 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而呈列歷史財務資料，將屬不可行及不合比例地繁重。
- (i) 作為少數股東，在目標投資完成後，我們將無法控制SolarCan，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更無法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其財務記錄的完全查閱權限。此外，本公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SolarCan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上市規則》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必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而申報會計師亦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根據適用規定履行其審計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SolarCan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 (ii)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SolarCan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納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毫無意義且過於繁重。因此，由於我們預計有關投資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c) 本文件已提供替代資料。
- (i)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就目標投資提供替代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須予公佈交易所需披露之資料，以及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資料，例如SolarCan之主要業務活動說明、目標投資之對價，以及就目標投資而言，各交易對手及該等交易對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之聲明。鑒於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目標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任何[編纂]為目標投資提供資金。